**中山醫學大學聊藍海產業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**

**第一條 法源依據:**

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**第二條 設立目標及宗旨:**

因應未來產業行銷實務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產業行銷跨域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產業行銷實務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
**第三條 申請資格:**

凡對於產業行銷實務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
**第四條 申請程序:**

本學程每年5月及12月開放線上申請。學生須自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資格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修讀本學程。

**第五條 學程證明申請:**

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本校視光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視光學系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製發「聊藍海產業跨域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
**第六條 課程規劃:**

課程規劃至少為六學分，包含核心、基礎及應用課程各二學分；應修科目至少有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。

**第七條**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八條**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無 |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113年03月04日 |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13年04月02日 |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13年04月23日 |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|